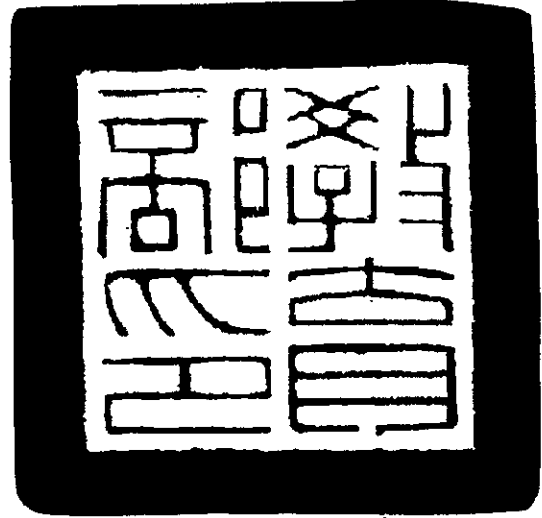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·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10166903C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」。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」

部長 蔣偉寧

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規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，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，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。

前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，指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法、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設備基準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，報各主管機關核准開設之幼兒保育科或幼兒保育學程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